### 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8/09/07          点击量：1884          来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学院（部）：

为了全面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2018-2019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 〔2018〕32号）文件的要求，现将我校2017-2018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要求**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下达的名额、指标推荐，做到院校两级公示制度，广泛收集和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及时回复学生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并向学工部（处）汇报。

**二、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国家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应按照《学生手册》（2018年8月版）中对应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选。

**三、评选对象及名额确定**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2015-2017级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其中由学院（部）直接推荐各1名，经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等额评选20名；另外在学生自主申请、学院（部）审核推荐各1名（学院（部）老生人数超过1000人，可推荐2名）的基础上，经全校竞争性展评，差额评选18名。**

**四、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一)学院（部）评选推荐阶段（9月7日－9月25日）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由各辅导员将2017－2018学年全年（班）级学生的个人达标综合测评成绩向学生公布，并于9月12日前将综合测评成绩导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登录资助系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交年（班）委会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注：小组成员人数要配置合理，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班级）总人数的10%，且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班级）范围内公示）进行讨论，初步提出推荐名单。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或投票得出推荐获奖学生名单，结果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辅导员和院级管理者对应登录资助系统进行逐级审核。

 (二)材料上报阶段（9月26日）

在张榜征求师生意见无异议的基础上，各学院（部）于9月25日前对国家奖学金推选完毕，将以下材料纸质版于**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资助系统导出带有三级审核意见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请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和系统提示填写 (详见附件2)）（校级审核会统一于9月25日上午12：00进行）

2.《广西师范大学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推荐授予奖（助）学金汇总表》(资助系统导出，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院（部）公章，请在空白处备注“等额推荐人选/展评竞争人选”）

3.国家奖学金申请者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资助系统导出，A4纸双面打印，不少于2000字）；2017-2018学年学生成绩单（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院或教务处公章）；获奖（校级及其以上）及过级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一式一份）；生活近照（2张，电子版版，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600\*800，大小在1M以内，上传至资助系统的对应附件上传处，无须打印）；

4.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记录(详见附件3)（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院（部）公章）

5.院（部）级公示文（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院（部）公章）、公示照片（2张，纸质版一式一份，黑白打印即可）

**注意：参加全校竞争性展评的申请学生还需附上个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PPT或视频（要求适应OFFICE2010版或暴风影音播放）进行现场展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PPT或视频请同步报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sdzzzx@163.com,展评时间预计在9月27-9月29](mailto:gxsdzzzx@163.com,%E5%B1%95%E8%AF%84%E6%97%B6%E9%97%B4%E9%A2%84%E8%AE%A1%E5%9C%A89%E6%9C%8827-9%E6%9C%8829)日间，具体事项届时另行通知。**

 (三)学校审核备案阶段（9月26日－10月12日）

由校学工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展评，并对初审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审批。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2017－2018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发放流程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3.广西师范大学2018年国家奖助学金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9月7日

[20180907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zip](http://xgb.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06/ce/18e90fc140779114c5b78eb024f5/028fdb1f-4a6b-474b-9a12-c7d503c2016b.zip" \t "http://xgb.gxnu.edu.cn/2018/0907/c1054a140438/_blank)